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份代號：0559)

主要交易及恢復買賣

恢復買賣

**框架協議
涉及認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之期權**

框架協議及期權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華藝礦業則同意向交易對方授予優先權，及在達成條件之情況下向交易對方授予期權，以便於期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期權股份。

交易事項之性質

發行期權股份必須獲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華藝礦業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華藝礦業之已發行股本約51.21%。於緊接悉數配發期權股份之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1%下降至約45.17%。因此，華藝礦業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由於涉及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予期權被視為榮盛科技之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必須獲榮盛科技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將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期權股份）及配發期權股份。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將各自向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召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概無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須於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或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要求，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授予期權須獲榮盛科技股東及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合作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華藝礦業；
- (2) 中聚；及
- (3) 首鋼控股。

（中聚及首鋼控股統稱為「交易對方」）

就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交易對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作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

根據框架協議，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地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

華藝礦業將負責礦產項目之篩選、勘探、開發及投資，而交易對方則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派遣地質學家、礦務專家與工程師及選礦專家與工程師負責研究礦場選址、礦產級別與特質、選礦流程及技術與廠房，以及評估及衡量礦產項目及投資。交易對方可視乎個別情況與華藝礦業合作勘探及開發礦場。

優先權

作為交易對方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服務之代價，交易對方將在(a)合作及投資於華藝礦業所選開採項目及(b)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及鐵精礦粉上享有優先權（「優先權」）。

期權

為發展長期合作關係，華藝礦業將在達成下文所載條件之情況下授予交易對方一項期權（「期權」），以便按0.614港元（相當於華藝礦業股份於框架協議日期之前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價）之行使價（「行使價」）認購105,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期權股份」），佔華藝礦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37%。交易對方可由授予期權當日起計5年內（「期權期間」）隨時局部或全面行使期權。未於期權期間內行使之任何部分期權將告失效及作廢。

行使價

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0.614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華藝礦業股份近期之市價及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71港元釐定。行使價：

- (i) 較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框架協議日期及暫停買賣華藝礦業股份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6.97%；

- (ii) 較華藝礦業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4.06%；
- (iii) 較華藝礦業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0.97%；
- (iv) 較華藝礦業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6.97%；及
- (v) 較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13.52%。

行使價乃由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上述因素，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均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授予期權）均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授予期權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先決條件（「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框架協議，包括授予期權及發行期權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2. 華藝礦業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華藝礦業及交易對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佔華藝礦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7%；佔華藝礦業因發行期權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8%；及佔華藝礦業因發行代價股份、賣方期權股份及期權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9%。因此，華藝礦業於緊隨發行期權股份後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期權股份將根據擬於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有關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聯交所。

期權股份於發行後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以下所載為華藝礦業於簽訂框架協議當日、緊隨發行期權股份後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賣方期權股份及期權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假設華藝礦業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簽訂框架協議當日		緊隨發行期權股份之後 (但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賣方期權股份之前) (附註3)		發行代價股份及 賣方期權股份之後	
	華藝礦業股份	(%)	華藝礦業股份	(%)	華藝礦業股份	(%)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402,131,875	51.21%	402,131,875	45.17%	402,131,875	38.66%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37%	2,894,000	0.32%	2,894,000	0.28%
交易對方	0	0	105,000,000	11.80%	105,000,000	10.09%
賣方 (附註2)	0	0	0	0	150,000,000	14.42%
其他公眾人士	380,280,625	48.42%	380,280,625	42.71%	380,280,625	36.55%
總計	<u>785,306,500</u>	<u>100%</u>	<u>890,306,500</u>	<u>100%</u>	<u>1,040,306,500</u>	<u>100%</u>

附註：

1. 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全資實益擁有Skywalk持有之華藝礦業股份。
2. 賣方為Bellevue Global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謝志敏女士擁有其100%權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部分包括由華藝礦業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即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及授予一項期權，以供認購賣方期權股份（即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榮盛科技通函。代價股份及賣方期權股份尚未予以發行。

期權股份連同華藝礦業根據其他附帶兌換／認購權利之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期權）可予發行之其他新股份計算，合共不超過華藝礦業於框架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終止

於履行框架協議之前，華藝礦業或交易對方均有權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資料

榮盛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榮盛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實益擁有華藝礦業之已發行股本約51.21%。

華藝礦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銅桿及其他相關產品。華藝礦業所製造及出售之產品包括不同直徑之銅桿及銅箔絲、漆包線及鍍錫銅線。此外，華藝礦業亦從事仿真植物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除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賣方期權外，華藝礦業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交易對方之資料

中聚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首鋼控股在礦務上之策略性業務及技術夥伴。中聚主要從事採礦及相關業務，包括評估及挑選礦場、規劃及安排勘探、礦場策劃、設計與施工、挑選採礦設備與技術、選礦廠房之設計與施工、買賣礦場與礦產，以及投資與開發中國境內外之礦產項目。

首鋼控股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47,000,000元，為首鋼集團成員。首鋼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與顧問、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業務，尤其在資源及金融資產方面。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華藝礦業更改其中文名稱，以反映華藝礦業於金屬及礦產業之業務策略。華藝礦業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認為，合作為華藝礦業提供機會，可與中國其中一間主要金融及資源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而該公司連同其策略技術夥伴將可為華藝礦業提供強大之技術及潛在的經濟支援，有助華藝礦業在礦產業務方面之發展。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礦產資源之價格於年內上升，華藝礦業之董事對天然資源之未來前景及需求表示樂觀。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加以城市、汽車業、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市場對鐵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

訂立框架協議及合作旨在實現及發展與首鋼控股及其技術夥伴之策略關係。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授予期權）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以及榮盛科技股東及華藝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榮盛科技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kywalk 實益擁有華藝礦業之已發行股本約 51.21%。

於緊接配發期權股份之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由約 51.21% 下降至約 45.17%，故華藝礦業將於配發該等股份後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包括授予期權）被視為榮盛科技之主要交易，必須獲榮盛科技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後，榮盛科技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華藝礦業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藝礦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 109,489,000 港元及 90,304,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華藝礦業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華藝礦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為 14,806,000 港元及 14,154,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視作榮盛科技（透過於 Skywalk 之權益）主要出售華藝礦業 6.04% 股權應佔之純利／（虧損）為：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 6,613,000 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 5,454,000 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 (894,000) 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 (855,000) 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華藝礦業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華藝礦業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481,055,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視作已由榮盛科技（透過其於 Skywalk 之權益）出售之華藝礦業 6.04% 股權之賬面值約為 29,056,000 港元（按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6.04% 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藝礦業 51.21% 股權之賬面值為 301,655,000 港元。於配發期權股份後，估計華藝礦業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 653,325,000 港元，而華藝礦業 45.17% 股權之賬面值將為 295,107,000 港元。因此，此舉將為榮盛科技（透過其於 Skywalk 之權益）帶來約 6,458,000 港元之估計虧損。

視作已由榮盛科技（透過其於 Skywalk 之權益）出售之華藝礦業 6.04% 股權之市值約為 31,305,000 港元（按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華藝礦業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 0.66 港元計算）。

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發行期權股份須獲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華藝礦業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華藝礦業之已發行股本約51.21%。於緊接悉數發行期權股份之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21%下降至約45.17%。因此，華藝礦業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由於涉及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予期權被視為榮盛科技之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必須獲榮盛科技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將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期權股份）及授予期權股份。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將各自向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召開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概無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須於華藝礦業或榮盛科技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要求，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授予期權須獲榮盛科技股東及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合作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聚」	指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合作」	指	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根據框架協議合作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
「交易對方」	指	中聚及首鋼控股
「框架協議」	指	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就合作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藝礦業」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藝礦業集團」	指	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藝礦業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藝礦業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期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華藝礦業股份」	指	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walk」	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礦業之控股股東及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榮盛科技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榮盛科技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elleview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謝志敏女士擁有其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礦業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陳紹強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